

洪泽湖古堤（二河西堤）常态长效管护项目

# 服务合同

甲方：淮阴市淮阴区河湖管理所

乙方：淮安淮泽贝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淮安市淮阴区河湖管理所

乙方：淮安淮泽贝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JSZC-320804-SQCG-C2026-0003（项目编号）的洪泽湖古堤（二河西堤）常态长效管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 一、合同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管护考核评分细则表；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二、合同价款及履约担保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元整（小写 ¥：1890000.00），明细价格详见报价清单。

2. 履约担保：

（1）乙方在领取到成交通知书之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甲方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三、服务范围

本次管养范围：二河西河口至太平河东河口、明远路-洪泽区界。涉及的基础设施包括：沥青道路 19.3km（明远路-洪泽区界）、沿线路灯 352 个（明远路-高家堰大桥南约 500 米）。绿化管养为明远路-高家堰大桥南约 500 米范围内乔木 13080 株，灌木 2344 株，草坪、草籽及草花铺植约 71 万平方米，5 个节点（节点 1 精神堡垒、节点 2 停车场瞭望台、节点 3 管理用房及停车场、节点 4 贤孝坊、节点 5 高家堰）的硬质及水电等建设，园路，智能化设备，垃圾桶 29 个。

#### 1. 管护内容和标准

古堤养护的总体目标：建立健全洪泽湖古堤（二河西堤）常态化、精细化、长效化管护机制，涵盖绿化、道路、硬质景观、智能化监控、沿线保洁等多维度管护内容，确保堤防设施完好、环境整洁美观、功能运行正常、游客安全有序，实现生态、景观、安全、服务一体化可持续管护。具体要求包括：

1.1 设施完好：园路、各区域硬质铺装、垃圾桶、公厕、路灯、围栏栏杆、景墙、休息设施、指示牌、管理用房等附属设施等完好无破损，监控检测设施运行正常。

1.2 岸坡：岸坡水土保持；岸坡无违章种植、乱堆乱建乱抛、无垃圾、无枯枝、无堆放杂物、无燃烧植物现象等，杂草及时修剪；河岸道路无垃圾、无杂物堆放、休闲设施整洁。

1.3 沿线保洁达标：沿线道路、绿化、园路、广场、停车场等附属设施日常保洁、垃圾及时清理。

1.4 绿化长势良好：绿地内无表土裸露、死株、枯株、杂草，及时修剪、施肥浇水、防治病虫害等。绿化旺盛美观；水生态植物生长良好、定期收割。

1.5 道路通行顺畅：管理维护限高杆，必要时增设限高杆。严禁大型货车进入，避免压损道路；若有路面损坏情况及时修复，保持明远路至高家堰大桥约 14Km 沿线路灯天黑后亮灯（须保证原路灯照明系统完好），提供照明条件。

主干道亮灯要求：按时开启关闭，参考以下亮灯时间，具体可以实际情况稍作调整（夏季 19:00 开启，次日清晨 5:30 关闭；春秋季节：18:00 开启，次日清

晨 6:30 关闭；冬季 17:00 开启，次日清晨 7:00 关闭)；灯杆无倾斜、基座完好、编号清晰。

1.6 交办整改到位：根据上级或本级交办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内容整改到位。

1.7 管护台账整理：及时归档管护台账。

1.8 车辆规范停放：车辆禁止进入绿植范围内，避免损坏绿化植被，要规范、有序、安全停放管理。

## 2. 管护要点

具体管护要点详见《洪泽湖古堤（二河西堤）常态长效管护方案》

## 3. 管护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为 2026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2 日。

## 4. 管护资产清单移交

道路及硬质建设工程项目部分，移交时查看原有资产的完好程度，如轻微破损，工程修复费用在 15 万元以内的由乙方承担，如破损严重需要重新施工修复的，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 四、考核与支付

## 1. 考核体系与权重

(1) 体系构成：采用“日常过程检查（占 40%）+季度定期考核（占 60%）”的复合型考核体系。

(2) 综合评分：百分制。最终考核成绩=日常过程检查平均分×40%+季度定期考核平均分×60%。

(3) 模块权重分配：①绿化管护：20%；②道路管护：15%；③硬质景观管护：15%；④智能化监控管护：10%；⑤沿线保洁：20%；⑥安装类管护：5%；⑦交办整改：10%；⑧其他事项：5%

(4) 具体考核细则表详见《洪泽湖古堤（二河西堤）常态长效管护方案》。

## 2. 结果分级与应用

第一档（≥95 分）：养护费按照合同比例足额支付。

第二档（90-95 分）：养护费按照年度最终考核成绩以 100 分为基础每分扣 1000 元(如年度最终考核成绩为 90 分，养护费扣 1 万元)。

第三档（80-89分）：护费则按照年度最终考核成绩以100分为基础每分扣3000（如年度最终考核成绩为80分，养护费扣6万元）。

第四档（70-79分）：养护费则按照年度最终考核成绩以100分为基础每分扣5000元（如年度最终考核成绩为70分，养护费扣15万元）。

第五档（<70分）：养护费则按照年度最终考核成绩以100分为基础每分扣8000元，扣完为止。

（2）资金支付：若季度最终考核得分不低于80分，支付合同价款的20%，合同期满根据年度最终考核得分按档次扣除相应养护费用后（若年度最终考核得分不低于95分则足额支付剩余工程款）支付剩余工程款。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须遵守淮阴区财政支付流程及管理辦法，并在甲方付款时须提供足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因乙方票據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稅務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管护质效进行督查、检查，发现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在限定期内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按考核标准扣除分值。乙方二次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自行整改，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扣除相应分值。

（2）乙方工作被12345工单或污染防治攻坚办等监管平台通报时，经甲方核实情况属实，按第（1）条执行。

###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每天在工作时间段内，应配备日常管护设备，根据需要配备保洁人员，满足日常管护需要。

（2）乙方所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日常过程检查或定期考核成绩累计3次为第五档次的，取消该单位的养护资格，并立即终止养护合同；因管护不到位交办整改问题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整改的累计超过3次取消该单位的养护资

格，并立即终止养护合同；

(4) 乙方必须对其所雇用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严禁酒后作业；并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保险措施，所有的安全、交通等意外事故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为管护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并向甲方提交缴纳费用相关证明。配备救生衣、安全绳和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具，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 如遇突发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如因战争、特大暴雨、火灾、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主管单位证明后，允许延期、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七、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八、合同的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九、安全文明作业和检查

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等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出发和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工作服和反光套袖，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意外，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作业时应保持现场卫生环境，不影响交通，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路灯施工时应保持路灯现场卫生环境不影响交通，同时上杆操作应注意杆下作业场地安全，不乱扔安装器材与配件，维护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应有警示灯或照明灯。

(5) 养护作业中，如因安全防护不到位、管理不善引发的交通事故，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引起的全部费用。

(6) 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突击性环卫保洁工作，乙方应予配合。

#### 十、事故责任及处理方法

1. 乙方在承包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工伤、安全等事故，所有费用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在承包期限内，不得将承包的内容进行违法转包，也不得变相以分包的形式进行转包。否则，甲方除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外，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3.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规范作业、加强管理、依法用工。如在承包期限内，发生工伤、安全、侵权、人损等事故和责任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4. 如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按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3.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4.23

5/5

5/5